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元政复〔2019〕48号

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澧江街道、甘庄街道、因远镇、羊街乡、那诺乡、咪哩乡、龙潭乡：

你单位上报的《澧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给予批准澧江街道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澧办发〔2019〕72号）、《甘庄街道办事处关于给予批准2019年青龙厂社区白扎腊二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甘办请〔2019〕76号）、《因远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因远镇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因政发〔2019〕73号）、《关于给予批准羊街乡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羊政请〔2019〕25号）、《那诺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批

准那诺乡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梯田农业开发收益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那政请〔2019〕19号)、《咪哩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咪哩乡大新村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咪政请〔2019〕47号)、《龙潭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批准龙潭乡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龙政发〔2019〕55号)文件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上报的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请尽快组织实施,项目批复后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

二、接文后,请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围绕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组织验收、结算,确保项目发挥实效。

附件:1.元江县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备案表

2.元江县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审核意见(7个项目)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